

通 知

各学院、各部、处（室）及相关科研课题项目负责人：

根据国家增值税发票相关管理规定和学校预借发票业务的相关要求，财务处将对未核销的科研项目增值税预借发票进行清理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相关科研课题项目负责人登陆财务处网站-“财务网上综合服务平台”，点击“财务查询系统”模块，选择“项目信息”根据往来款项对本人所借发票明细情况进行查询，清理核实已开票未到款的项目，10月30日前到财务处核算中心110室尽快办理上账及预借增值税发票的核销业务。

二、确因特殊原因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及时付款的，项目负责人应与开票单位联系，将预借增值税发票退回核销，待款项支付时再另行开具。

三、对方单位因破产、注销、负责人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值税票据已交付而款项无法到账的，预借增值税票据责任人应尽快将

发票追回并退回学校；既无法收回票据，又无法收回款项的，由项目负责人通过法律途径催收款项，通过法律途径仍无法收回款项的，项目负责人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学校财务处，财务处按照相关程序报批后核销。

四、请各学院、各部、处（室）及相关科研课题项目负责人认真按本通知要求清理预借增值税发票，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应手续且预借发票时间较长的（2022年6月及以前年度开具的预借增值税发票），财务处将从11月份开始扣发相关责任人工资、暂停办理财务相关业务，直至结清为止。

五、发票清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科研财务科联系。

联系人：龙玲、高丽。

联系电话：82203555

财务处

2023年10月10日